



道德、习俗与规范的文化表达

——纳西族社会的法律变迁研究

王飞

马雁◎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道德、习俗与规范的文化表达

——纳西族社会的法律变迁研究

王飞

马雁◎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习俗与规范的文化表达：纳西族社会的法律变迁研究/王飞，马雁著.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 - 7 - 81112 - 858 - 1

I. 道… II. ①王…②马… III. ①纳西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IV. 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9611 号

道德、习俗与规范的文化表达

——纳西族社会的法律变迁研究

王飞 马雁 著

责任编辑：纳文汇 李 红

封面设计：丁群亚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银河印刷厂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4.75

字 数：197 千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12 - 858 - 1

定 价：30.00 元

地 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内（邮编：650091）

发行电话：5033244 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 - mail：market@ynup.com

前 言

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中，他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都会烙上文化的印记。而所谓“文化”，就是特定社会普遍接受的一套习惯性思维或行为方式，是一系列通常不加反思而获得、接受并执行的社会规则，其涵盖的内容包括社会习俗、礼仪、道德规范和习惯法认同。如果一个人的言行不符合所属群体的文化环境，就会引起普遍的反感、反对、指责、压制，甚至驱逐。文化是社会的“非理性”因素，任何一种或一类文化，都是文化载体、文化规则、文化意义与文化内涵的统一，任何一种文化均可看成是表层结构、深层结构和意义结构的统一。同时，文化也是一种重要而影响深远的符号系统，通过一定的行为程序来传承传统的规范，表达一定的集体心理、道德意识和社会认同。在社会文化中，存在着很多成文和不成文的礼俗规范和禁忌规则，这些规范和规则的产生又和社会道德、礼仪、身份地位等文化习俗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文化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人的心理及思维形成一种潜在而持久的日常影响与常规控制，从而有效维持当地人的生活秩序。通过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劝导、惩戒等多种控制方式，文化所形成并维持的社会秩序得以从上代人传递到下一代，形成持续性的代际规范。因此，一套运行有序并行行之有效的本土文化规则形态，被认为是稳定而富有生命力的。

一般来说，文化规则强调心理和思想上的约束与规范，作为一种人类现象，文化虽然是在某一段时间被“创造”的，但由于其稳定性和延续性，并被群体无意识地遵守、实施与维持着，文化规则的影响就具有普遍性，浸染着每一个生活在其影响范围之内的人。文化规

则的强大力量，在于它代表了社会整体的道德资源，并因涉及整个社会的信仰体系而独具历史延续和发展的惯性。此外，文化规则通过长期的社会实践，使多数人相信其对利益和秩序的维护是有效的，从而获得理性遵从的基础。从社会作用来看，道德和礼俗本身就具有要求性、规范性、惩罚性和矫正性，道德层面上的一系列反应性态度，在道德哲学体系内，产生着重要而深入的作用，从而使人矫正行为，回到道德规范上来。道德规则在本质上联系着人性的完善，理性的人必然会对道德观点产生要求，道德观点因高度自律而被整合进一个人的生活。

本书从广义法概念的早期形态，如图腾崇拜、禁忌和文化习惯，印证了社会规则的发展经历了由图腾崇拜到禁忌、习惯再到习惯法这样一个社会文化心理的发展和变迁过程，从一个侧面论证了规则的起源问题，说明了社会规范的产生、发展与各民族所处的社会形态有很大的关系，并与他们所处的地理环境、气候、宗教信仰、民族习俗、生活方式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族法文化是中国整体法文化中的文化珍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资源和精神财富，对研究文化规范的起源和发展问题有独特的价值。道德、礼俗、禁忌和习惯作为习惯法的过渡桥梁和联系中介，在规则形成演化的漫长过程中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使社会从非准则性规范向准则性规范变迁。规则与社会文化密不可分，不能离开社会文化来理解和认识规则。规则也无法从全部人类行为方式中截然分开，规则孕育在整个社会文化结构中，具有确定并渗透的表现形式，与整个社会文化的变迁和发展连成一体。

文化是人类群体整个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过程，主要成分是符号、伦理价值和意义、社会规范。符号是能够传递事物信息的一种标志，它在生活中代表一定的信息或意义。文化的存在取决于人类创造、使用符号规则的能力。伦理价值规则是人们评判日常生活中事物与行为的标准，决定着社会中人们共有的区分是非的判断力与行动力。社会规范是特定环境下的行动指南，它影响着人们的心理、思维方式和价

值取向、行动。文化的内隐部分为价值观和意义系统，外显形态为各种符号，这些符号主要表现为物质实体和行为方式。对处于特定时间和空间的人而言，文化主要表现为既有的生存和发展框架与规则，并随着群体的范围的变化而体现出差异与融合。可以说，文化本身就是一种社会交往规则，是一个社会的成员表现和分享后天得到的行为方式的完整一致的总和，并通过社会选择来实现，而此种选择并非任意和偶然，是依靠“公规”、“价值”等道德文化形态标准来选择的。通过选择，一个社会的人们就会逐渐在行为和生活方式上趋于一体化，获得对特定的社会变化反应的一致性，并形成反复出现的应对方式，从而确立为社会公共规范。整个运转着的约束规范组成了社会的控制系统，维持着社会秩序的有序运行，并在不间断的社会实践过程中获得丰富和发展。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纳西族发展史概述	(1)
一、史实概述	(1)
二、族称	(4)
三、族源	(5)
四、迁徙	(6)
五、社会发展	(10)
第二章 纳西族法的起源及法意识	(14)
一、纳西族法意识与道德意识	(16)
二、东巴神话中的和谐秩序观念与朴素的社会规范意识	(32)
三、原始正义观中的公力救济机制及程序	(45)
四、财产权利意识及公平观	(50)
五、原始道德中的是非正义观及其衡断准则	(57)
六、契约观念的初步形态	(61)
七、个体权利意识及其文化抵抗精神	(63)
八、规则意识与禁忌观念	(70)
九、原始复仇观念	(71)

第三章 纳西族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	(73)
一、部落和氏族起源	(73)
二、氏族制度	(75)
三、地名和村落命名制度	(79)
四、等级制度	(87)
五、军事制度	(87)
六、土官制度	(89)
七、土司制度	(89)
八、社会等级制度	(99)
九、生产上的协作组织——“依底”	(106)
第四章 刑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109)
一、东巴经神话中的刑事规则种类及其制裁原则	(109)
二、世俗生活中的刑事规则	(113)
三、撒“羊毛疙瘩”制度	(119)
第五章 经济秩序规则	(122)
一、土地和等级规则制度	(122)
二、劳役规则制度	(124)
三、经济、民事方面的土司习惯法规定	(126)
四、土地使用规范	(127)
五、流通物借贷规则	(132)
六、劳动雇佣规则	(133)
七、财产权益及使用规则	(137)
八、身份等级与土地占有使用权属的关系	(140)
九、土地抵押规则	(143)

第六章 婚姻家庭伦理规范	(152)
一、摩梭人的婚姻伦理	(152)
二、婚姻缔结伦理规范	(165)
三、家庭伦理规范	(168)
四、财产管理和财产继承伦理规范	(170)
五、人身关系伦理规范	(178)
六、母系家庭制度的习惯法规定	(180)
七、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规范	(183)
第七章 纳西族习惯法规则	(186)
一、宗教习惯法规则	(189)
二、保护自然生态的习惯法规则	(194)
三、风俗习惯法规则	(196)
四、婚姻习惯法规则	(198)
五、丧葬习惯法规则	(201)
六、生产、生活秩序习惯法规则	(204)
主要参考文献	(211)
附 录	(216)
后 记	(224)

第一章 纳西族发展史概况

一、史实概述

纳西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四川和西藏三省区毗邻的澜沧江、金沙江及其支流无量河和雅砻江流域，即三省区（滇、川、藏）、六地州市（丽江、迪庆、凉山、甘孜、昌都、攀枝花）和十二县（丽江、中甸、宁蒗、维西、永胜、华坪、德钦、盐源、木里、芒康、巴塘、盐边）大约八万平方公里范围内。^① 纳西族主要聚居于丽江区的高寒平坝地带，部分和其他民族杂居，自称为“纳西”^②。

根据现有的文献以及考古等方面的资料，可以初步推断纳西族先民大致由三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源于今甘肃省和青海省黄河流域和湟水流域一带的古羌人；一部分则是古代我国西南民族中被称之为“旄牛夷”、“白狼夷”的夷人族系；还有一部分是较早时期就居住在当今云南省丽江市一带的土著居民。以上述三部分人为主体的纳西先民族群，不断吸纳、融合汉族以及周边一些少数民族的先民，逐

① 郭大烈、和志武：《纳西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 纳西族的自称和他称有多种，在永宁自称“纳”、“纳日”，他称为“吕西”；在永胜他称“巴西”；在木里他称“松西”，在维西有自称“马丽马沙”（为“木里磨些”的读音）的。历史上对纳西族的称呼也有多种，唐樊绰《云南志》称“磨些蛮”，《新唐书·南诏传》称“磨蛮”、“些蛮”，其他史书多称为“麽些蛮”，也有各种读音近似的写法，如“摩拏”，“摩梭”，“摩些”，“摩西”，“拿喜”等。此外白族称纳西族为“纳西”，藏和西番两族称其为“沙托哇”，彝族称其为“来米濮”。参见云南省编辑组编的《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二），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渐发展壮大，形成今天的纳西民族。^①

20 世纪 60 年代，云南省丽江县木家桥一带发现的“丽江人”化石说明，其中一部分可能逐渐演化发展为今天纳西族的先民。^② 在汉文史籍中，有关纳西族先民“摩沙夷”早于东汉末年就在丽江周围一带地区活动的记载。^③ 秦汉时期，纳西族先民主要分布在今四川省西南部安宁河、雅砻江流域的西昌、甘孜、盐边、雅安一带以及云南省西北部地区。

三国时期，蜀汉政权对“摩沙夷”等少数民族部落采取怀柔政策，并于建兴三年（225 年）设立云南郡。纳西族地区在经历了魏晋南北朝以及隋朝 300 余年的发展后，具有一定规模。唐樊绰《云南志》记载：“磨些蛮，亦乌蛮种类也。铁桥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昆明等川，皆其所居之地也……此种本姚州部落百姓也。”又载：“昆明（今盐源）城西南至小婆城，又西南至大婆城，西北至三探览城，又西北至铁桥东城……并磨些种落所居之地。”^④即为今丽江、宁蒗、永胜、华坪及四川的盐源、盐边区域。

唐朝初年，“磨些蛮”大致分布在东起川西南的安宁河，西至滇西北的澜沧江流域，北抵与吐蕃政权南境相交的塔城（铁桥城）、五境、洛吉、永宁以及木里一线，南到今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一带的区域。

在唐初滇西六诏政权中，越析诏便是磨些蛮在今云南省宾川县一带建立的政权。这也是纳西族定居以后建立独立地方政权的时期。当时，唐王朝为扶持南诏政权来与吐蕃政权相抗衡，大力支持南诏吞灭包括越析诏在内的其余各诏。统一后的南诏挥师北进，在贞元十年（794 年）于铁桥大破吐蕃，将万余户磨些蛮从铁桥、昆明（今盐源）一带迁徙至滇中地区，此后至唐王朝灭亡的百余年时间内，磨

① 参见和少英《纳西族文化史》，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6、17 页。

② 参见和少英《纳西族文化史》，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5 页。

③ （晋）常璩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巴蜀书社，1984 年版。

④ （唐）樊绰：《云南志》卷四，《名类第四》卷六，《云南城镇》卷六。

些地区一直处在南诏与吐蕃政权的统治下，纳西族先民在南诏与吐蕃两大势力相互争夺的夹缝中求取生存和发展。尽管一些地区长期处于南诏或吐蕃政权的直接统治下，但生活在丽江一带的纳西族先民的势力不断发展壮大，以刺土俄均等部落首领为代表的势力独立意识不断增强，自“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年）郑买嗣篡灭蒙氏，遂不附郑矣”^①，其后南诏政权被段氏大理国政权所取代，从而其对纳西族先民聚居区的控制又有所减弱。同时宋朝皇帝采用封侯、“更立摩娑（些）诏大酋长”以及“称为大将军”（即与大理国国王平起平坐）等手段扶持纳西族首领，使得丽江一带的纳西族先民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形成与大理国分庭抗礼的局面。

唐、宋时期是纳西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继公元2~3世纪前后，在“夷帅”或“豪帅”带领下开始的由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暂告一段落，纳西族地区由游牧经济向定居农耕经济的过渡已基本完成，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农业经济较为发达，基本上具备了建立统一政权的基础。

1253年秋，元世祖忽必烈亲率蒙古铁骑南下进兵大理，经过纳西族聚居区时，接受了和字、麦良等纳西族部落首领的迎降，以革囊顺利渡过金沙江，元军攻占大理后，形成对南宋王朝的包围态势，为元朝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元代以前，纳西族地区基本上处于一种“酋寨星列，不相统摄”^②的状况。元朝时，统治者开始任命纳西族首领担任“茶罕章管民官”等职，并在丽江一带先后设立了丽江路军民总管府以及宣抚司等机构，将纳西族地区纳入了中央王朝直接管辖的范围。自纳西族部落大酋长麦良等人被分封为土官后，无论是丽江路军民总管府的总管，还是其后的宣抚司，均由其子孙承袭，领一府、七州、一县，出现了土官或土司制度的雏形。纳西族地区自此开始了从奴隶制社会向

① 张永康、彭晓主编：《木氏宦谱》（影印本），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元）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封建制社会的过渡，这也成为纳西族加入到多元一体的中华多民族大家庭之中的开始。

明朝是纳西族地区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等方面得到迅速发展的时期，也是纳西族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开国皇帝朱元璋派遣傅友德、沐英等将领率领30万大军进兵云南，丽江纳西族土知府阿甲阿得于次年“率众归附”，因而得钦赐“木”姓。在此后明王朝统治的260余年时间内，木氏土司在中央政权的大力支持下不断扩张其势力范围，除丽江一带世居之地外，滇、川、康、藏四省区交界处的中甸、维西、德钦、巴塘、里塘、木里、盐边、盐源以及芒康等地均被其占领。明王朝统治者将木氏土司势力视为“守石门以绝西域，守铁桥以断吐蕃，滇南藉为屏藩”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之优待有加。木氏土司盛极一时，其文治武功闻名遐迩。

由于木氏土司势力不断扩张，经年累月地穷兵黩武，蓄养了大量的“庄奴”和“院奴”，残酷剥削和压迫老百姓，导致民怨沸腾，加之其长期以“土皇帝”自居的做法也引起了周边民族和中原王朝统治者的不满。清朝雍正元年（1723年），不堪忍受木氏欺压和剥削的纳西民众推举出阿知立、阿仲直等数位代表赶赴省城告状，云贵总督高其倬向清廷上奏了《丽江府改土设流疏》，很快获得了朝廷的批准，于是，将丽江土知府木钟改任为土通判。并于雍正二年（1724年）春，在丽江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使纳西族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与内地实现了一体化。

二、族 称

纳西族的称谓较为复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称为“磨些”，成立后统称为“纳西”。纳西族内部又分为纳西和纳日两个支系，纳西支系自称“纳西”，他称“摩些”；纳日支系自称包括“纳”、“纳

恒”和“玛沙”，他称为“摩梭”。在历代的文献记载中，把纳西族称谓书写为“摩沙夷”、“磨蛮”、“磨些蛮”、“末些”、“摩娑”、“磨些”、“摩梭”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并按照本民族的意愿，确定“纳西”为全族共同的族名。

三、族 源

纳西族渊源于中国西北部河湟地区南迁的古羌人。据学者研究考证，唐代的“磨些蛮”和中国古代西部地区的羌人有很深渊源，他们是古代南迁的羌人。章太炎说：“磨些者，羌之遗种。”任乃强《羌族源流探索》载：“纳西族是羌族的远支成为单一民族。”方国瑜《磨些民族考》载：“今之纳西，即古之‘磨些’；晋代《华阳国志》作‘摩沙’；唐代《蛮书》作‘磨蛮’或‘磨些蛮’，‘磨’、‘摩’、‘末’等同意异写之‘mo’是古‘磨些’民族的族名，‘磨’与《史记》、《蛮书》、前后《汉书》等古文献所载之‘髦、牦、旄’等族称有承递关系，当是同一族名的歧译。《后汉书·西南夷传》、《华阳国志》、《水经注·江水注·若水注》诸书记有‘旄牛王’、‘旄牛道’、‘旄牛羌’、‘旄牛县’等‘旄族’及居地名称。由此可知，‘旄’初为种族之名，因所言之牛称旄牛，于是以畜牦之生计特征称其人种，便延而称其种族酋长为‘牦牛王’；又称其百姓为‘旄牛夷’；又因‘旄牛夷’出自古羌人，也通谓为‘旄牛羌’；又因‘旄牛羌’居越嶲郡地亦称‘越嶲羌’。至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在‘西南夷’地区设沈黎、文山、越嶲诸郡，至天汉四年（公元前97年）并蜀置两都尉设旄牛县，又称旄牛县为‘旄牛道’。”^①

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丽江坝子及金沙江河谷地区相继出土了“丽江人”股骨化石、头骨化石、新石器、石棺葬等文物。一些学者通过考古和对纳西族象形文字东巴文及东巴文化中记载的纳西族

^① 尤中：《云南民族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页。

祖先、丧事习俗文化等研究后认为：金沙江流域是西南少数民族的发源地之一，在距今 10 万年前，在丽江坝子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就已有晚期智人部落群繁衍生息，随着古羌人的迁入，丽江土著民族与古羌人长期交往，共同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和文化，融合成纳西族。^①

此外，纳西族学者郭大烈、和志武合著的《纳西族史》中提出了“很早就居住在丽江坝子（盆地）和泸沽湖畔的古代人群是构成纳西族的重要组成部分的”^② 结论。

四、迁 徙

纳西族的迁徙，方国瑜《纳西象形文字谱·绪论》载：“纳西族溯源于远古时期居住在我国西北河湟地带的羌人，向南迁徙至岷江上游，又从西向南至雅砻江流域，又向西迁至金沙江上游地带。”^③ 又《后汉书·西羌传》载：“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溃于赐支，至于河首，绵绵地千里……南接蜀汉徼外蛮夷……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畜牧为业，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④ 详述了古羌人的特征及其活动的区域，而且把羌人的迁徙移动以及种别名号与“蜀汉徼外蛮夷”联系起来。“河关”即今甘肃临夏县，这里地处黄河支流大夏河、洮河流域；其“绵地千里”，“南接蜀汉徼外蛮夷”之地，据《汉书·地理志》载：“即今青海湖以东、甘肃临洮以西、成都平原以北的广大地区。”^⑤

从上述记载说明，纳西族的先民古代羌人部落的中心游牧地带原在青海的黄河、赐支河、洮河流域，但他们迁徙无常，无固定的居地，逐水草而居，从事放牧。最初南迁是在秦献公初立的战国初年

① 尤中：《云南民族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23 页。

② 郭大烈、和志武：《纳西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2 页。

③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上），中华书局，1988 年版，第 226 页。

④ 《后汉书·西羌传》。

⑤ 《汉书·地理志》。

(公元前384年),那时西方的秦国强盛起来,秦献公欲恢复春秋时秦穆公霸有西戎的局面,纳西族古代先民羌人部落首领中有个叫做“卯”的,为了避免秦国的威胁,率领部落种人向南迁徙,走出了赐支河西南数千里,到达了甘肃东南川西北和西南一带。这部分南迁羌人部落远离了众羌,此后即“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武都的羌人“参狼种”称为“武都羌”;广汉的羌人“白马种”称为“广汉羌”,越嶲的羌人“旄牛种”称为“越嶲羌”。羌人南迁散布到中国西部的广大地区,增殖了这带地区同族部落人口,大渡河、雅砻江流域一带成为他们新的游牧地。从公元前4世纪初到西汉时,古羌人南迁大约经历了300年之久。^①

至蜀汉时期渐近岷江流域的分支南迁。逐步从大渡河以北地区进一步向南迁徙,进至牦牛(今汉源)定榨(今盐源)一带。据《木氏宦谱》记载:定榨摩些土长统治“摩沙夷”的世系,从东汉至唐武德时(618年)计凡17世。从唐武德年间上推17世,约公元2世纪末。说明此时定榨境内已有“摩沙夷”定居,并有了土长夷帅等统治首领,至今已有1700多年。^②

到唐代,定榨地区的“摩沙夷”被称为“磨些蛮”,仍保持着部落繁盛状态。樊绰《蛮书》载:“昆明、双合至松外以东,边近泸水,并磨些部落所居之地。”唐改定榨为昆明,即今盐源县,双舍为盐源县南的盐边县,泸水即雅砻江,可见雅砻江流域盐源、盐边一带为唐代磨些分布区。《蛮书》又载:“台登城……泸水从北来,至曲罗索回三曲。每中间皆有‘磨些部落’。在盐源之东的雅砻江‘索回三曲’内也都有‘磨些部落’的分布。”

约在3世纪中后期,即三国末年至西晋初年前后,纳西族先民的一个部落,自雅砻江流域经木里无量河西迁至金沙江上游的丽江巨甸一带。“磨些蛮”酋长蒙醅醅夺“股懈蛮”所居之巨津州(今丽江巨

① 郭大烈、和志武:《纳西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第26~27页。

② 张永康、彭晓主编:《木氏宦谱》(影印本),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

甸)、铁桥(今塔城)、罗波(今石鼓),世袭据之,发展成为“磨些大酋”。据《元史·地理志》载:“永宁州,昔名楼头赅,接吐蕃东徼,地名答篮,摩西蛮祖泥月乌逐出吐蕃,遂居此赅,世属大理。元宪宗三年(1253年)其三十一世孙和字内附。”《纳西族简史》载:“和字为蒙醋醋的三十九世孙,为泥月乌的三十一世孙,则泥月乌当为蒙醋醋的八世孙。”这就说明,3世纪后期蒙醋醋定居巨甸之后,到5世纪后期时,他的八世孙泥月乌逐出永宁的吐蕃,于是巨甸的部分磨些进入永宁地区并定居下来。《元史·地理志》记载了古宝山州(今丽江宝山)磨些族的情况,“其先自楼头(今宁蒗永宁)徙居此二十余世”,说明约在五六世纪左右的南北朝时期,从永宁地区迁来的又一支磨些族,居住在丽江县东北角金沙江沿岸的宝山一带。7世纪初(唐高宗时)磨些的另一首领叶古年,率种族进入通安州(今丽江坝子),昔消懈蛮所居,其后磨些蛮叶古年“夺而有之”,据有了原来准懈蛮所居之地。

在唐代,已从定棒迁徙定居姚州的磨些部落,曾有一部分渡过金沙江向南进入洱海东部地区建立了“越析诏”,为六诏之一,亦称“磨些诏”,“部落在宾居(今宾川),旧越析州地”。至开元二十六年(738年)越析诏诏主波冲被豪族张寻求所害,越析诏亡,其地并南诏,波冲兄之子于赠,东北渡泸,复移家众于龙川河、双舍一带(即今盐源、盐边),前后兴亡约70年之久。

8世纪末,南诏破铁桥及昆池等诸城,把万余户磨些部落约5万人,从铁桥、昆明(今盐源)迁往滇中,即今滇池周围及澄江、玉溪、江川、元江一带。这部分南迁的磨些族后来融合于爨系(彝族)之中,没有单一族员存在了。至明代,丽江纳西族木氏土司势力强盛起来,攻破吐蕃所居现今维西、中甸的六村、叶枝、其宗、喇普一带地区,徙磨些前去戍守,扩大了这一带地区磨些的分布。同时,把丽江地区的部分磨些迁移到澜沧江上游一带,并进入怒江流域地区以及永胜、鹤庆、剑川等地,形成现代分布之格局。